



##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开元信德湘专审字(2009)第060号

#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核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湘潭电化公司”)管理层对200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,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(试行)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0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湘潭电化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,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,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,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,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(试行)》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【此页无正文】

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 北京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